档案保管证明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兹证明留学人员 同志（性别： 出生日期：

档案号： ）自 年 月 日至今档案在我处保管。

保管原因（1）高中毕业出国留学；

 （2）大学毕业（未参加毕业分配），出国留学；

（3）辞职出国留学；

（4）到我单位就职；

 （5）由 单位委托；

（6）其他原因（请注明具体原因）：

特此证明。

兹保证提供的所有信息内容均真实有效。此证明仅用于该留学人员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就业落户等相关手续使用。申请期间如个人及单位信息有任何变动，须及时更新、告知。因提供不真实的、虚假的、伪造的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带来的损失由本人和开具证明单位承担。

档案保管机构(请盖人事章)

 年 月 日

（此函有效期60天）